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以及先前並未在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婁煩華潤燃氣，已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分別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洪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擁有10%權益。山西天然氣為洪洞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並且於新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必須使用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 新框架協議詳情

#### (a)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已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分別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b) 訂約方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買方(視情況而定)：*

- (i) 陽泉華潤燃氣；
- (ii) 大同華潤燃氣；
- (iii) 洪洞華潤燃氣；
- (iv) 霍州華潤燃氣；
- (v) 陽曲華潤燃氣；或
- (vi) 婁煩華潤燃氣；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 (i) 山西天然氣。

### (c) 交易性質

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將於協議年期內(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採購及山西天然氣將分別供應的每年天然氣量。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各自已同意與山西天然氣簽訂年度供應合同及補充合同(如有)(統稱「個別協議」)，以確認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每年天然氣量。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各自將購買及山西天然氣將提供的實際天然氣量須於個別協議確認。

根據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各自所訂立的新框架協議及取決於其各自個別協議的確認，山西天然氣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分別向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供應下表A第(II)至(IV)欄所載的參考天然氣量：

表A

(I)	(II)	(III)	(IV)
	二零二二年 最低量 (立方米)	二零二三年 最低量 (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最低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59,886,302	59,886,302	59,886,302
大同華潤燃氣	130,550,623	130,550,623	130,550,623
洪洞華潤燃氣	10,800,198	10,800,198	10,800,198
霍州華潤燃氣	9,653,256	9,653,256	9,653,256
陽曲華潤燃氣	8,057,814	8,057,814	8,057,814
婁煩華潤燃氣	76,307	76,307	76,307

### (d) 價格及定價基準

各項新框架協議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價格乃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游燃氣供應商不時公佈的有效文件規定確定，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游燃氣供應商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作出天然氣及管道費的價格調整。

## (e) 期限

各項新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為期三年。

## (f) 付款

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同意根據相關月份的相應估計天然氣量預先按月支付天然氣費用，並結清結算賬單中根據(i)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以及(ii)山西天然氣之間相關月份實際消耗氣量的有關記錄所指定的餘額。

## 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 現有框架協議下的過往數據

現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6,092,000	665,424,6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1,090,000	628,364,7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5,582,000	839,993,993*

\* 該數字計算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加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金額

### 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過往交易的相關數據、天然氣過往耗量、參與此等交易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經濟增長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陽曲縣及婁煩縣有關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根據全部新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 表B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6,564,8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0,981,2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3,936,344

上表B所示估計的年度上限乃各項新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最高總代價，各項該等最高代價乃按各項新框架協議下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以及將採購及供應的估計天然氣量計算。

各新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陽泉華潤燃氣	426,738,270	493,845,600	519,601,250
大同華潤燃氣	556,800,000	720,000,000	840,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85,800,000	102,960,000	107,250,000
霍州華潤燃氣	26,852,000	32,222,400	33,565,000
陽曲華潤燃氣	208,489,932	199,073,830	219,807,504
婁煩華潤燃氣	1,884,681	2,879,436	3,712,590

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過往年度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價格，及有關省政府部門制定的相關政策後釐定。新冠疫情的爆發及發展，以及其所導致的全球能源需求及供應波動，已對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帶來挑戰，導致過去兩年天然氣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國際天然氣價格的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在釐定各項新框架協議下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以及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量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近期天然氣行業動盪且不斷變化的性質，並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度上限分別計入1%、15%及20%的緩衝，以計算天然氣價格及供應的潛在波動。

本公司認為，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ii)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iii)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iv)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確保其於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陽曲縣及婁煩縣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各項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本公司相信其乃中國的正常商業慣例，將為本集團在有關市縣的持續經營獲得來自山西天然氣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簽訂的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及(i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擁有洪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0%的註冊資本權益。山西天然氣為洪洞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並且於新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必須使用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有關訂約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 山西天然氣

山西天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能源發展、製造及供應天然氣。山西天燃氣為山西能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7))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天燃氣由中國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受其監督。

### 大同華潤燃氣

大同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

### 洪洞華潤燃氣

洪洞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天然氣運營例如壓縮天然氣的開發及使用、租賃天然氣設備、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維護及安裝服務。

### 霍州華潤燃氣

霍州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霍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管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維護燃氣設備、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發展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婁煩華潤燃氣

婁煩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婁煩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管道安裝及維護以及銷售天然氣器具。

## 陽曲華潤燃氣

陽曲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曲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燃氣管理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天然氣管道、器具及相關維護服務。

## 陽泉華潤燃氣

陽泉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泉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煤及天然氣管道供應、壓縮天然氣開發及利用、銷售天然氣器具以及開發有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電動汽車充電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項獨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婁煩華潤燃氣」	指	婁煩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項獨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詳情」一節，各稱一項「新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能源公司」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7)；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洪洞華潤燃氣10%的註冊資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陽曲華潤燃氣」	指	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